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振隆
相　對　人　松凌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全字第76號民事裁定，准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處分，並向本院提存所以109 年度存字第940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現因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云云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及第106 條前段亦有規定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故聲請人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提存物。乃聲請人向無管轄

權之本院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